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4,134,827.75	1,197,842,923.15	0.5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45,830,976.51	529,980,202.09	2.99
每股净资产(元)	1.67	2.13	-21.6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67,711.46		-75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60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7,933,655.62	17,933,655.62	19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9	0.0549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49	0.0549	125.00
净资产收益率(%)	3.29	3.29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7	2.77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397,30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20.84
所得税影响数	499,173.65
合计	-2,828,650.6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5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杜锦贤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燕玲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智新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蕴	849,685	人民币普通股
宋守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军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素情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荆玉鹏	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伟忠	672,871	人民币普通股
余峰	6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379,349.70	78,543,375.59	-37.13%	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4,957,353.44	3,246,758.12	52.69%	主要是预付购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700,000.00	37,000,000.00	-49.46%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414,601.65	21,887,847.85	-38.71%	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4,493.00	13,290,493.00	128.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5,305.64	7,882,227.28	-105.78	主要是：1、今年支付中水集团款项454万元及该公司豁免债务减少240万元，合计减少694万元；2、随着国家加大对煤矿安全的监管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维筒费开支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一次性计提折旧冲销长期应付款一安全维筒费140万元所致；
实收资本	326,480,131.00	249,336,499.00	30.94%	主要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25,265,349.25	104,491,862.45	-75.82%	主要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3,475,947.59	70,848.67	4806.16%	主要是本期收到电子发展基金及确认中水集团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07,662.90	1,325,533.99	164.62%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9,347.51	369,061.89	-73.08%	主要是本期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上年同期略差，相应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3,655.62	6,086,163.38	194.66	主要是：1、非经常性收益的增长，收到电子发展基金补贴90万元及中水集团豁免债务240万元使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30万元；；2、公司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公司历年发放年终奖计入次年一季度成本费用改为在当年计提进入成本次年发放，使今年一季度进成本、费用工资性支出同比减少350万元。 补充说明：公司于200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就2007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发布了预增公告，本报告期所列去年同期数与2006年一季度季报公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711.46	-2,616,627.53	-754.83%	本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425.75	-8,745,718.67	-63.90%	本报告期投资支出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69.68	-28,899,072.81	115.21%	本报告期新增2000万元借款及上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公司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20万元的价格在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华侨旅行社25万股股权。2007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确认书》（乐产成字[2007]10号）显示，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2万元的价格竞买了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华侨旅行社25万股股权。

2、经公司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854.78万元的价格收购增持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电站）50%股权。截至目前，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公司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07年2月8日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该行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一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于2006年10月11日签收判决书，至2007年4月11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未申请执行，公司认为该案已过法定期限，公司一般保证责任免除，此案终结。

5、公司诉乐山市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公司）担保追偿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乐民初字第28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根据该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能追回的可能性很小。

6、根据公司200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的沫江煤电有限公司负责签署沫江火电三期工程项目相关协议和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受国家对火力发电站“上大压小”政策的影响，目前存在无法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文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文，该工程项目将停止建设，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年年初将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18,887,925.87元所致。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2007年4月26日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穆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成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7,483,454.76	1,187,077,105.78	3.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131,183,697.24	1,093,304,797.49	3.46
每股净资产(元)	2.82	2.72	3.4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2,364.87		-18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180.6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4,761,712.58	34,761,712.58	4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47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7	增加4.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9	3.09	增加4.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190.00
合计	-170,19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71,668	人民币普通股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7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秀巢	7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宜兴市友邦物贸有限公司	549,72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	537,56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旭格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2,766	人民币普通股
温传水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少林	4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美芳	380,733	人民币普通股
贺宇平	3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12.27亿元，负债0.96亿元，股东权益11.31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1.62亿元，同比增加141%，这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持续向好，短期投资运作股票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计量，对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能够取得公允价值的部分按照期末市值调整后，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102%；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赊销政策的应用、欠款的回收、预付款项到货等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往来帐项目的增减变动；递延税款贷项的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带来递延所得税的调整；未分配利润在本年一季度扭亏为盈主要来自于本期利润。

公司第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6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7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76万元，主要来自于短期投资获利。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7.32%，主要是数字集群和综合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数字集群业务收入的下滑主要是数字集群用户大规模入网仍未实现，而综合电信业务则由于去年年初开始收缩的原移动终端业务在本期收入下滑明显；营业成本由于集群维保费等影响同比减少41.83%；营业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综合电信营业厅的发展引起费用的增加；本期管理费用若剔除坏账、存货跌价计提及冲回等因素，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47万元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寻呼发射机、铁塔和天线等预计不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经济利益的资产的减值计提因素；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也抓住了证券市场处于牛市的有利时机，实现短期投资运作收益6262万元，其中包含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用公允价值计量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85万元；上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287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盘活资源的需要实现闲置房产的处置收益；综上，公司本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总额3707万元，同比增加3592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1994年以来为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前“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用于电信工程建设的部分长期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至2007年2月止，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已经按期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对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中卫国脉股份数量，每达到中卫国脉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浩平

200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2007-007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第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6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707万元，同比增加3592万元，净利润3476万元，主要来自于短期投资获利。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7.32%，主要是综合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抓住了证券市场处于牛市的有利时机，实现短期投资运作收益6262万元，其中包含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用公允价值计量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85万元。

2.关于在上海地区设立电信合作营业厅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6年和2007年发展计划，为有效做大综合电信销售代理业务，现与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同意在上海地区设立不超过20家电信合作营业厅并补办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3.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5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姜振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652,973.51	156,263,244.51	-2.3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7,515,902.55	-14,763,015.01	-18.65
每股净资产(元)	-0.26	-0.24	-8.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887.12		7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7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亿元)	-2,752,887.53	-2,752,887.53	-5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98.92
所得税影响	1,049.84
合计	-5,949.0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峻	1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彭芳	187,950	人民币普通股
史硕英	1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卫	148,5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淑萍	146,2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恒	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1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岳守涛	1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龙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素英	11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64,307.06元，比期初减少80.24%，主要由于年初拍卖所得资金在本报告期内已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部分贷款.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93,221.7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08%，主要由于公司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通信外围产品逐步退出，生产经营方向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

3、营业成本为72999.22，比上年同期减少99%，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同步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未违反承诺事项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未违反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未违反承诺事项	
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未违反承诺事项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未违反承诺事项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未违反承诺事项	
浙江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未违反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振飞

2007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1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白小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1,670,635.97	2,146,270,240.22	-2.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85,172,964.60	682,209,105.84	0.43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53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10,80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763,858.76	4,763,858.76	5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7	0.0107	2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0.6953	0.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4485	0.44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8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80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091.11
所得税影响数	12,155.13
合计	1,690,685.5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7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涂翠红	3,7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32,8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坚	1,3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斌	1,298,32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建华	1,239,861	人民币普通股
谷景勇	1,170,15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玮	1,055,857	人民币普通股
熊续强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敦坤	985,48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85,551,534.12	245,754,646.52	-60,203,112.40	-24.50%
应收账款	282,497,911.57	210,222,769.40	72,275,142.17	34.38%
预付款项	91,803,357.58	44,549,418.21	47,253,939.37	106.07%
在建工程	53,673,923.55	43,851,292.76	9,822,630.79	22.40%
应付票据	86,125,614.48	62,233,974.12	23,891,640.36	38.39%
应付账款	132,929,978.08	187,050,425.92	-54,120,447.84	-28.93%
预收款项	111,616,875.36	173,436,171.38	-61,819,296.02	-35.64%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020万元，减少24.50%。主要是母公司减少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228万元，增长34.38%。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应收款也同步增加；

3、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725万元，增长106.07%。主要是孙公司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所致；

4、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82万元，增长22.40%。主要是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增加所致；

5、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2389万元，增长38.39%。主要是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所致；

6、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412万元，减少28.93%。主要是孙公司三门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7、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182万元，减少35.64%。主要是商品房交房结转销售所致。

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379,574,393.62	247,559,983.72	132,014,409.90	53.33%
营业成本	327,357,077.09	210,880,989.17	116,476,087.92	5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7,757.48	2,037,305.54	4,950,451.94	242.99%
财务费用	8,083,192.78	5,509,354.38	2,573,838.40	46.72%
利润总额	17,028,442.67	6,281,239.28	10,747,203.39	171.10%
净利润	4,763,858.76	3,089,577.67	1,674,281.09	54.19%

1、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13201万元所致，其中：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3929万元、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加7179万元；

2、本期财务费用增加257万元，增长46.7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238万元所致；

3、本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部份股份，出售数量占宁波富达总股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承诺履行中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中	
王重良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余姚市建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余姚久联电线有限公司			
上海创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余姚市振华电器厂			
余姚市大岚塑胶厂			
余姚市电讯器材厂			
余姚市第六福利厂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余姚市四明山塑料厂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雷光机电有限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2007年4月24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叶茂菁、总经理李珩，财务总监张锋及总会计师林齐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6,481,126.93	1,579,703,895.58	4.8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00,187,845.81	495,639,353.07	0.92
每股净资产(元)	1.562	1.548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8,22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213,557.06	1,213,55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4	增加1.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48	-0.348	增加0.9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4,8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54.05
所得税影响数	13,613.84
合计	2,957,201.7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6,4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展览中心	13,160,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1,3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5,3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前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0,996	人民币普通股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农业展览馆	4,075,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长征工业有限公司	3,197,580	人民币普通股
农行上海	2,798,640	人民币普通股
通什爱德	2,373,9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与去年同期相比，货币资金增加8700万元是由于四川北路玫瑰广场一期